系統神學(二)聖經論

聖經論 Bibliology 是研究有關聖經的來源,成為正典的過程,啟示、默示,光照和聖經無誤與解釋等方面的研究。基督教聖經包含新、舊約 66 卷書,從創世記到啟示錄,藉著四十多位不同的作者,貫穿一千五百年的時空,橫跨歐、亞、非三大洲,在不同的處境和場合,不同的文化、地位、個性,和背景之下寫成的。然而,卻構成了一部完整而統一的書,裡面沒有矛盾衝突,彼此和諧一致,能將神的屬性、神的作為,和各樣的奧秘完全啟示出來。這是如何做到的,答案只有一個解釋:聖經雖是由許多人寫的,但真正的作者只有一位,就是神自己。

一. 聖經的意義

聖經就是神的話,神藉著先知說話,開始是口諭,後來被記錄下來。雖然,因著不同時代有不同的名稱,但意義上都是一樣的,就是神的話,帶著啟示和權威,神向人啟示祂自己和祂的作為,叫屬神的人明白並順服祂的旨意。

- 1. **聖經**:聖經 Bible 的希臘文 biblion 是「書、卷軸」的意思。這字是從 byblos 一字而來,是指一種生長於尼羅河畔沼澤地帶的紙草 papyrus,能製成書寫的 材料。後來,說拉丁語的基督徒,用 biblia 〔複數〕這字來稱新舊約的書卷。
- 2. **經卷**:經卷 Scripture 的希臘文是 graphe,意思是「著作」。在舊約,這著作被認為帶有無上權威,這些「著作」逐漸被收集,分成三類:稱為律法書、先知書,和聖卷。這些著作構成現在的舊約聖經。
- 3. **正典**:正典 Canon 是從希臘文 kanon 來的,意思是「量度的竿」。「正典」和「正典性」這兩個名詞,都是用以量度和確定那書卷是不是受神默示而寫的。
- 4. **聖約**:另一個常用的名詞「聖約 Testament」,則強調神與人之間的「聖約」。「舊約」指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約,「新約」則是神藉著在舊約所應許的救主彌賽亞,與凡信祂的人所立的「新約」。所以,一般所說的聖經就包含了「新約聖經 (New Testament)」、「舊約聖經 (Old Testament)」兩個部份。

二. 特殊的啓示

啟示的希臘文 apokalupsis,是「公開、揭開」的意思,神藉著啟示,向受造之物顯明自己,此外,再沒有其它認識神的方法。啟示可以是一個單獨、瞬間的行動,也可以是延續一段長時期的啟示。啟示可分為一般啟示:就是神藉歷史和自然界啟示祂自己;和特殊啟示,就是神藉「聖經」和「祂兒子」啟示他自己。

- 1. 藉著基督:舊約時代神著藉先知說話;新約時代就藉著祂兒子說話(來 1:1-2)。
 - **a.** 耶穌說聖經是聖的,天地要廢去,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可廢去(太 5:18)。 祂所說的話也是如此(太 24:35),因祂的話就是靈,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
 - b. 耶穌是神的獨生子,惟有祂才能將神表明出來(約1:18;太11:27)。祂是神的道,太初與神同在,世界的末了也要顯明出來(約1:1;啟19:13)。
 - c. 耶穌說聖經裡有永生,並且是為祂作見證的(約 5:39; 17:3; 約一 5:11)。

- 2. 默示:神所默示的希臘文 theopneustos, 意思是「神所呼的氣」。(提後 3:16)
 - a. 來源:聖經的來源是神,不是人,這與舊約先知的說法一致。舊約先知 從神的口領受資訊,他們常說:「耶和華如此說…」先知的話既是可信的, 神所呼出的聖經,也是可靠和準確的,因兩者都是從神的口中出來的。
 - b. 話語的默示:聖經不是出於人意,是在聖靈監察下寫成的。彼得稱聖經 為先知的預言、經上的預言,和預言(彼後 1:19-21)。彼得確定神是聖經 的來源,聖經雖是由人寫的,但人寫聖經均被聖靈所引導 pheromenoi。
 - c. 新舊約聖經的默示:保羅舊約和新約之前加上「聖經」的名稱。舊約和 新約,都同樣地是神所默示的話語(提前5:18;參考:申25:4;路10:7)。 彼得提到保羅的書信時,把它們和別的經書一樣等量齊觀(彼後3:16)。
- 3. **光照**:光照 Illumination 的定義為聖靈的工作。聖經的作者就是神,藉著啟示顯明聖經真理,藉著默示把神的話記錄下來,藉著光照使人明白聖經的含意。
 - a. 未重生的人因著罪,心靈是暗昧的,不能明白屬靈的真理(林前 2:14), 光照是必須的,聖靈光照的工作,是讓人能夠明白神的話語(路 24:44-45)。
 - b. 聖徒因信基督就得著聖靈,藉聖靈光照,使人明白神的事(林前 2:9-13), 聖靈會教導聖徒(約 14:26),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(約 16:13),並使人 心思意念得著更新,滿有屬靈的智慧(弗 1:18; 4:23; 西 1:9-10; 徒 16:14)。
- 4. **聖經無誤**: 聖經無誤 Inerrancy 是指聖經的本質不包含錯誤。聖經不可能有錯, 也不包含出現謬誤的可能, 聖經的教訓是完完全全地, 與真理一致。
 - a. 神是真實的(羅 3:4), 祂也是真理,與虛謊、謬妄相反(約一 2:21; 4:6); 聖經是神所呼出的,因此聖經也是真實的,不會有謬誤。
 - b. 聖經的一切記載,無論是神學、科學、創造、歷史、地理,都是正確的; 但也容許對同一事件的細節,在記載上的差異。無誤不是指在風格上的 硬化,或一字不漏地翻版,而是指聖經所說的真理能夠運用籠統的記述、 自由的引用、簡單的語言來作記載,且所記載的從整體上並不互相矛盾。

三. 舊約聖經的來源

基督教的舊約聖經是從希伯來文聖經來的,並相信這是神的聖言(羅馬書 3:1-2)。 舊約聖經寫成的年代雖然久遠,並以手抄本的形式流傳,至今最古老的瑪索拉 Masoretic 抄本為公元十世紀的產物。後來在死海古卷中發現公元前一百多年的 舊約聖經抄本,與瑪索拉抄本幾乎一樣,確定了希伯來文聖經的可靠性。

- 1. **舊約聖經的內容**:舊約聖經又稱為希伯來聖經 Tenak,其內容包含三個部分: 律法 Torah/ Law、先知書 Nebi'im/ Prophets、聖卷 Ketubim/ Writings,這分法 與基督教舊約聖經稍有不同,被稱為猶太人的聖經(路 24:44),共有 24 卷書。
 - a. 律法書:又稱摩西五經 Pentateuch,即〔創、出、利、民、申〕共 5 卷。
 - b. 先知書:[書、士、撒、王、賽、耶、結、十二小先知書]共8卷。
 - c. 聖卷:包括詩歌智慧書〔詩、箴、伯〕;書卷〔歌、得、哀、傳、斯〕, 歷史書〔但、拉(含尼希米記)、代〕,共11卷。聖卷或稱詩篇(路 24:44)。

- 2. **舊約的形成**:希伯來文聖經成書過程乃是先經過口傳,稱「Oral Tradition」, 再使用文字將此口傳內容加以紀錄,最後於公元前第8世紀至第4世紀之間 將這些文字收集完成。猶太傳統認為這些經卷是在亞達薛西王時,由以斯拉 編輯而成,所以自亞達薛西王,或瑪拉基書之後的書卷〔旁經〕,沒有權威。
- 3. **正典的認定**:舊約正典認定是在公元 70 年聖殿被毀後開始進行,由猶太拉比 負責,要確定哪些經卷屬於聖經。公元 90 年的雅麥尼亞會議(Synod of Jamnia) 正式確立了希伯來聖經 24 卷正典的書目。其實在此之前,這些經卷早已被人 視為正典,但藉這會議,舊約正典被正式確立。正典必須具備以下的條件:
 - a. 必須成書在先知瑪拉基之前〔400 B.C〕,猶太拉比認為:因以色列人的 悖逆,神的靈離開以色列人,所以瑪拉基之後,神不會再有啟示。
 - b. 文獻需使用希伯來文書寫,也允許由亞蘭文所寫少部分的段落。
 - c. 必須被廣泛的猶太人所認定及接受為具有神聖權威的正典。
- 4. 七十士譯本 Septuagint:簡稱 LXX,是舊約聖經最早的希臘文譯本,公元前三至一世紀譯成,是由72位翻譯者在亞歷山太城合譯而得名。這譯本為散居外地的猶太人[他們不再說希伯來語]所採用。譯本除了希伯來聖經正典外,也收錄了一些被稱為次經[旁經]的書卷,當時有些人將這些經卷視為正典。耶穌引用了許多聖經經文,但祂從來沒有引用過次經的話。
 - a. 被猶太教所棄絕:公元 90 年的雅麥尼雅會議,拒絕接受耶穌是彌賽亞, 認為基督徒傳福音所用七十士譯本是錯誤的,他們只承認希伯來文聖經。
 - b. 對基督教的影響:新約聖經在引用舊約的經文大都出自此譯本,基督教 在編定舊約聖經時採四重分法,即律法書、歷史書、詩歌書和先知書, 對摩西五經的名稱,也是採七十士譯本,而不是根據希伯來文聖經。
- 5. **舊約次經**:次經 Apocrypha 的希臘文是「隱藏」的意思,用來形容某些書和舊約正典的關係,是隱藏的,不是主要的。約在公元前 200 至 100 年間寫成,共 15 卷書:以斯拉續篇上、以斯拉續篇下、多比傳、猶滴傳、瑪喀比傳上、瑪喀比傳下、所羅門智訓、便西拉智訓、巴錄書、三童歌、蘇散拿傳、比勒與大龍、耶利米書信、以斯帖補編,和瑪拿西禱言。
 - a. 七十士譯本把次經全部包括在內,但雅麥尼雅會議中,猶太人刪掉次經, 就是為了要與使用七十士譯本的基督教劃清界線而決定的。
 - b. 第四世紀耶柔米翻譯武加大譯本〔拉丁文聖經〕雖有次經,卻註明次經 為次要經典。16世紀的天特會議,羅馬教會就將次經納入正典中。
 - c. 宗教改革後,開始沒有定論,後來接受猶太教的看法,否定次經為正典。
- 6. **舊約偽經**: 偽經 (Pseudepigrapha 原意就為「託名假造之作品」,是從公元前 200 年到西元後 100 年猶太著作的通稱。其中一些著作可能是冒亞當、以諾、摩西和以斯拉等人寫的,故稱之為《偽經》。多半以傳統故事、啟示性的異象、異夢等形式出現,其目的是要幫助正經歷異常困苦的猶太人堅守信仰。由於其所記載的事有的怪誕離奇,有的含錯誤的教義,所以不在舊約正典之中。但猶大書中提到「摩西升天記」和「以諾書」中字句,顯見對當時的影響。

四. 新約正典的形成

目前不論是基督教會或天主教會,都承認新約聖經共有 27 卷。這 27 卷是如何 形成教會所共同接受的正典?乃是經過漫長的印證和考驗,才被制定出來。

- 1. **正典形成時期**:從公元 50-140 年,新約各卷書慢慢寫成,在某些特定的教會流傳,並且在聚會中誦讀。在這段期間,耶穌的教導以及有關耶穌的死與復活的見證,被使徒們引用,都被視為權威,不亞於舊約聖經。使徒所寫的書信,從一開始,也被教會視為是對教義與實際生活教導的權威。彼得就曾引用保羅所寫的書信(彼後 3:15-16)。由於這時期,使徒或使徒的門徒們都還活著,這些權威著作之間彼此並不排斥,也未分高下,正典的概念尚未成形。教會開始有「正典」這個概念是在公元第二世紀下半期。
- 2. **正典促成時期**:公元 140-200 年,異端馬吉安 Marcion 編訂了新約正典目錄, 把許多與舊約有關聯的經卷排除在外,只剩修過的路加福音,以及十封保羅 書信〔加、林前、林後、羅、帖前、帖後、西、腓、門、弗(稱為老底嘉書)〕。 他的作法促使教會群起反駁,加上當時內有異端興起,外有逼迫攻擊,教會 愈加感受到有編訂正典的必要性與迫切性,好作為信徒信仰生活共同的準則。
- 3. **正典完成時期**:公元 200-400 年,教會對哪些書卷該列入正典逐漸形成共識, 363 年的老底嘉會議中確認只有新約正典才能在崇拜中宣讀,397 年的迦太基 會議中確認 27 卷書為「新約正典」。在這過程中,俄利根 Origen 是第一位以 「新約」來稱呼這些書卷,而第一次列出 27 卷目錄的是亞他那修 Athanasius, 他在 367 年的復活節,寫給亞歷山大教會的書信中提到這 27 卷書。自 397 年 迦太基會議後,新約 27 卷就定案,正典是關閉的,並未對往後的著作開放。
- 4. **構成新約的標準**:1)符合信仰原則,2)具有使徒特性;3)廣被教會接納。 從權威和重要性,對所有的經卷定出三個層次:正典、次經,和偽經。
 - a. 被廣泛接受與承認的有:馬太、馬可、路加、約翰四福音書、使徒行傳、 保羅 13 封書信、希伯來書、彼得前書、約翰一書,和啟示錄。
 - b. 尚有些爭論的:在此他再細分為兩類,1) 較被接受的有五卷:雅各書、彼得後書、猶大書和約翰二書、三書。這些後來都納入新約正典之中。2) 偽造託名的有:黑馬牧人書、巴拿巴書信、十二使徒遺訓。這些雖然沒有被納入新約正典中,但他們都有被引用在後來教父的著作中。
 - c. 完全排斥:當時流傳的作品:彼得福音、多馬福音、馬提亞福音、保羅 行傳、安得烈行傳、約翰行傳、彼得行傳、彼得啟示錄、保羅啟示錄等。
- 5. 新約與舊約相輔相成:舊約是為著將要來的救主彌賽亞作見證,新約則為著已經來的彌賽亞作見證。從彌賽亞降生、在世生活和服事,到祂完成救贖的工作,復活、升天、賜下聖靈,差遣門徒傳揚天國的福音,預備迎見祂末日再臨,神都藉著先知預先在舊約中寫明,並在後來的世代中應驗。當新約的最後一卷書被寫成,神一切的奧秘都在聖經上啟示出來了,每個聖徒都可以藉著聖靈明白這奧秘(弗 3:1-10)。聖經本身就可以解釋聖經,因為神的口已經說明,神的靈已經賜下,叫屬神的人藉著查考宣讀,能以明白聖經(賽 34:16)。